

第 2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9 樓 19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市長明機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定：

陸、審議案：

案由一：板橋區亞東段 1006-7 地號之榕樹 1 株珍貴樹木（編號 1,085）移植案，提請審議（附件 2）。

說明：本案由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經 109 年 5 月 7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會議結論為珍貴樹木移植計畫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決議：

案由二：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之榕樹 2 株、含笑 1 株及楓香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提報，經 109 年 4 月 7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之榕樹 1 株（臨時編號：109002-01），樹胸徑為 80 公分（未達 90 公分），惟在地居民陳述樹齡已超過 50 年以上，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二、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之含笑 1 株（臨時編號：109002-02），樹胸徑為 55 公分（未達 90 公分），惟在地居民陳述樹齡已超過 50 年以上，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三、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之榕樹 1 株（臨時編號：109002-03），經

現勘有褐根病之狀況，現勘結論為請土地維護管理單位儘快處理及防治，以免傳染鄰近樹木，另建議經過一段時間養護狀況良好後再評估提報列管。

四、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之楓香 1 株（臨時編號：109002-04），樹胸徑為 79 公分（未達 90 公分），惟在地居民陳述樹齡已超過 50 年以上，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